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574号

---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惠州市大昌航运 有限公司经营国内水路运输的批复

惠州市大昌航运有限公司：

你司惠大昌函〔2017〕14号收悉。根据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》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79号令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国内沿海水路运输业务。经营范围：珠江水系省际内河及广东省内河普通货船运输。同意你司“粤惠州货8939”自卸砂船（总吨1586）、“粤惠州货8798”一般干货船（总吨1578）经营上述航线普通货

物运输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，不过闸），请持本批文办理  
相关手续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广东海事局，惠州海事局，惠州市交通运输局、工  
商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惠州分局。

---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5月27日印发

---